



## 一——三月內政部社會行政大事紀

林麗雲整理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舉辦「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行政院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行政院會議室召開，由行政院賴前副院長主持，會中計有各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相關列席人員等三十餘人參加，本次會議通過「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及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事項。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假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辦理「社會役第九梯次役男撥交會銜作業」，撥交各服勤單位之役男人數五十人，投入社區或社會福利機構擔任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工作及老人津貼發放相關作業。

九十一年二月廿二日——為勉勵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獎人自立自強、奮發向上之精神，陳總統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總統府接見「金鷹獎」十四位得獎人及其陪同家屬一人，而後並由部長宴請得獎人。

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九日——分別假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一樓演藝廳、臺中市中興大學國際會議廳、花蓮縣社會福利館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北區（臺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南區（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中區（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之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共同就「社會福利政策之回顧與展望」、「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財源籌措」、「如何健全社會福利之組織體系」、「建構完善之社會經濟安全體系」、「如何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昇生活品質」等六大議題作研討，本部將把各界對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議題之建言加以收集彙整後，提供籌辦「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時之參考。